

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文件

苏机资管〔2021〕2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直住房公积金 缴存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心各科室、部门，归集业务委托承办银行：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的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和南京市有关规定，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3日



江苏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缴存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的权益,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和南京市有关规定,结合我中心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下列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应缴存住房公积金:

- (一)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 (二) 国有企业;
- (三) 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其他城镇企业;
- (四) 民办非企业单位;
- (五) 社会团体。

第三条 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直中心”)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受委托银行”)承办省直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

受委托银行承办业务范围包括:政策宣传、业务咨询、账户设立、汇缴、催建催缴、补缴、提取、转移、封存、启封、信息修改、托收协议签订等。

第二章 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变更与注销

第四条 单位缴存登记

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以内向省直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同时按照《江苏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专管员管理暂行办法》新增单位公积金专管员并登记备案。单位公积金专管员可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页端申请办理单位缴存登记。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省级机关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表；
- （二）单位依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 （三）单位经办人身份证。

第五条 单位缴存信息变更登记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由单位公积金专管员提供信息变更相关材料向省直中心申请或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页端办理单位缴存信息变更登记。

涉及办理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信息变更登记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 （一）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机关事业单位等提供新的法人证书及相关变更文件）；
- （二）变更后企业营业执照；

(三) 单位公积金专管员身份证。

第六条 单位账户注销登记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破产的，单位或清算组织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 30 日内向省直中心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和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注销手续。

(一) 注销登记前，单位应按规定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清理。核实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按规定补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符合住房公积金销户提取条件的，可办理提取手续；不符合住房公积金销户提取条件的，将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转移到新单位或省直中心集中户管理。

(二) 单位账户注销登记应提交下列资料：

- 1、单位解散的，提供市场监管部门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2、企业破产的，提供人民法院裁定书；
- 3、机关事业单位撤销的，提供上级部门批准文件；
- 4、单位公积金专管员身份证。

第三章 个人账户设立、信息变更、封存启封与转移

第七条 个人账户设立

单位录用在省直中心未建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的职工，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由单位公积金专管员提交《省级机关

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向省直中心受委托银行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手续。

一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职工在省直中心拥有多个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的，应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转移至现单位后，由单位公积金专管员或职工本人提供下列资料到受委托银行服务网点办理个人账户合并：

- （一）现单位出具的证明；
- （二）单位公积金专管员或职工身份证。

第八条 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职工个人信息变更，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受委托银行服务网点或通过“江苏政务服务”APP、“江苏政务服务”网页端申请办理。

职工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提供下列资料：

- 1、职工身份证；
- 2、户口簿或公安部门出具的信息变更材料；（姓名、身份证号码发生变更须提供）
- 3、职工所在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姓名、身份证号码在办理缴存登记时发生错误须提供）

第九条 封存、启封、转移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或暂时中止工资关系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应当自终止劳动关系或工资关系中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受委托银行服务网点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转移或封存手续。

单位在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封存手续前，应核实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按规定补缴。

（一）职工与原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暂未就业或新单位尚未设立住房公积金单位账户的，由单位公积金专管员提供《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到受委托银行服务网点办理账户封存手续，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保留在原单位账户。

（二）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恢复正常缴存的，由单位公积金专管员提供《住房公积金汇缴变更清册》到受委托银行服务网点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启封手续。

（三）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仍在省直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公积金专管员或职工提供下列资料到原单位受委托银行服务网点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转出手续。

- 1、新单位的接收证明；
- 2、单位公积金专管员或职工身份证。

（四）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后不在省直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应到转入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手续。

(五) 职工在省直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并正常缴存半年后,应将在外中心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转移至省直中心,单位公积金专管员或职工提供身份证到省直中心柜面申请办理,职工也可通过“江苏政务服务”APP申请办理。

第四章 住房公积金缴存

第十条 汇缴

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缴存基数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为缴存基数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月缴存额按进位法的方式保留到元。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单位应当自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内。

单位公积金专管员应当每月提供《省级机关公积金汇(补)缴书》到受委托银行服务网点或通过“江苏政务服务”网页端办理汇缴核定。办理汇缴核定后,选择缴款方式为主动汇缴的单位于核定后3日内将资金划至省直中心指定账户,缴款方式为集中托收的单位应保证托收账户资金充足。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逾期或者少缴的部分应当由单位按规定补足。

第十一条 补缴

单位少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或者因其他原因需要补缴的，应当办理住房公积金补缴。单位应当按历年的缴存比例，以相应的职工个人月缴存基数计算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补缴分为按月补缴和一次性补缴。因职工个人账户未及时办理转移或单位未及时办理个人账户转入确认手续造成断缴的，办理按月补缴。其他情况少缴的应办理一次性补缴。单位公积金专管员提供下列资料到受委托银行服务网点办理补缴登记：

- (一)《省级机关公积金补缴清册》；
- (二)《省级机关公积金汇（补）缴书》。

第十二条 缓缴

(一) 申请缓缴

1、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省直中心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

- (1) 发生严重亏损或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的；
- (2) 经依法批准缓缴养老和失业保险金的；
- (3) 其他确有困难的情形。

2、单位填写《省直住房公积金单位缓缴申请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下列资料到省直中心申请办理：

- (1) 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同意该事项的决议或全体职工签

字同意该事项的决议；

(2) 单位公积金专管员身份证。

3、单位缓缴住房公积金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超过一年需要继续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在期满之日前 30 日内重新申请。经批准缓缴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待经济效益好转后，应当补缴缓缴的住房公积金。

(二) 缓缴解除

如果在缓缴期间需要恢复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可直接办理汇缴，缓缴状态自动解除。

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每年 7 月份开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执行时间从当年 7 月起至次年 6 月止。

(二) 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到省直中心或受委托银行进行单位人员明细电子数据拷盘，并按当年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文件要求调整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并将调整结果告知职工。

(三) 职工对调整结果无异议的，单位应携带拷盘电子数据和下列资料到省直中心进行基数调整：

- 1、《年度省级机关住房公积金调整审批表》；
- 2、《年度省级机关住房公积金调整清册》。

（四）单位住房公积金未汇缴至当年6月的，应当先按原缴存额汇缴至当年6月后再进行年度基数调整。

（五）省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填写表格报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工资经办人员根据本单位工资审核部门的划分，分别报省委组织部或省人社厅（省管干部另制表报省委组织部）审核后，再报送省级机关房改办审批。经省级机关房改办审批后，携带以上资料到省直中心柜面进行基数调整。

第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调整

（一）单位需要提高或因经营困难需降低缴存比例的，应到省直中心办理，一年办理一次。单位申请提高或降低缴存比例不得超出5%-12%范围。

（二）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降低缴存比例：

- 1、发生严重亏损或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的；
- 2、经依法批准缓缴养老和失业保险金的；
- 3、其他确有困难的情形。

（三）提高缴存比例的，提供单位情况说明和公积金专管员身份证。降低缴存比例的，提供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同意该事项的决议或全体职工签字同意该事项的决议和公积金专管员身份证。

第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的利息结算、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以及缴存基数的执行年度均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第十六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利息归职工个人所有。省直中心每年7月1日前将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利息计入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第五章 线上缴存业务

第十七条 单位可通过线上渠道办理下列住房公积金业务：单位缴存登记、单位缴存信息变更登记、个人缴存信息变更、汇缴核定、异地转移接续业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1年12月3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直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原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及省和南京市相关管理规定执行。